

--- 簡要裁判（按照經第 9/2013 號法律修改的<<刑事訴訟法典>>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）-----
--- 日期：23/03/2020 -----
--- 裁判書製作法官：譚曉華法官 -----

簡要裁判

編號：第 229/2020 號 (刑事上訴案)

上訴人：A(A)

日期：2020 年 3 月 23 日

一、 案情敘述

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，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3-17-0218-PCC 號卷宗內裁定以直接共犯及既遂方式觸犯兩項第 8/96/M 號法律第 13 條結合第 15 條及《刑法典》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為賭博的高利貸罪」，每項被判處七個月徒刑及禁止其進入本特區各賭場兩年。

兩罪競合，嫌犯合共被判處十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，暫緩執行徒刑，為期兩年，以及禁止進入本特別行政區所有賭場的附加刑，合共為期四年。

嫌犯 A 不服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428 至 432 頁，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。

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，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437 至 438 背頁，

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。

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，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，上訴應予以駁回及維持原判。

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，並運用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7 條第 6 款 b) 項所規定的權能，對上訴作簡單的裁判。

二、 事實方面

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：

1. 於未確定的時間，B 透過朋友的介紹下認識了 C，閒聊期間，B 要求 C 介紹他人借款予其賭博，C 答應。
2. 2013 年 11 月 21 日，B 致電 C 要求借款賭博，經 C 詢問第一嫌犯後，第一嫌犯同意借出港幣伍萬圓予 B 賭博，借貸條件為：每當賭局勝出時，均須抽取投注額 15% 的款項作利息，其後雙方相約於 XX 娛樂場二樓會合。第一嫌犯保管 B 之編號 1***** (4) 的澳門居民身份證複印本。
3. D 按第一嫌犯指示取出現金港幣伍萬圓後到上述娛樂場與 C 及 B 會合，並將賭款交予 B 賭博。
4. 賭博過程中，D 按借款協定抽取及保管利息，C 則在旁監視賭局，最後，B 輸清所有賭款。賭博過程中，B 被抽取約港幣叁萬

圓息。

5. 及後，B 再次向 C 要求借款賭博，經 C 詢問 D 後，D 表示可借出港幣叁萬圓，借款條件與之前一次相同，B 同意。
6. 於上述娛樂場二樓，D 將港幣叁萬圓泥碼交給 B 賭博。
7. 賭博過程中，D 負責按借款協定抽取及保管利息，C 則在旁監視賭局，最後，B 輸清所有賭款。賭博過程中，B 被抽取約港幣壹萬伍仟圓利息。
8. 在第二次輸清賭款後，第一嫌犯到場與他們會面，第一嫌犯、C 及 D 將 B 帶到上述娛樂場休息區繕立借據，一張金額為港幣伍萬圓借據，該筆賭款需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還清，另一張金額為港幣叁萬圓借據，需於 2013 年 12 月 15 日還清，簽完上述兩張借據後，各人離開。
9. 上述兩次借款的賭資由第一嫌犯出資。
10. 直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，B 無能力償還上述欠款，第一嫌犯及 C 不斷致電及發短訊予 B 要求還款，並表示每延遲 10 日需加收港幣捌仟圓利息，直至還清欠款為止，若 B 不從，則將其證件複印本及借據貼街追收款項。
11. 由於 B 無法還清上述賭款，故於 2013 年 12 月 8 日前往司法警察局報警求助。
12. 司警人員對第一嫌犯進行搜查，在其身上搜出一張持證人 B 的澳門居民身份證複印本、一張寫有 B 借款港幣叁萬圓的借據及現金港幣壹萬伍仟圓，是其作出上述行為犯罪工具及所抽取的部份利息。此外，司警人員在第一嫌犯、C 及 D 身上各自搜出一部手提電話，是他們作出上述行為的通訊工具。
13. 第一嫌犯、C 及 D 是在自由、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共同合意

及彼此分工兩次透過向 B 提供貸款賭博，藉此為自己及他人獲得法律不允許的金錢利益。

14. 第一嫌犯、C 及 D 知悉其行為是澳門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。

另外證明以下事實 (Mais se provou) :

15. 第一嫌犯現為莊荷，每月收入約為澳門幣 19,000 元。
16. 嫌犯已婚，需供養一名成年在學兒子及一名未成年女兒。
17. 嫌犯學歷為中學二年級程度。
18. 嫌犯對被指控的事實保持沉默。
19.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，嫌犯為初犯。

未獲證明的事實 (Factos não provados) :

其餘載於控訴書及答辯狀中與上述已證事實不符的重要事實，尤其具體如下：

1. 2013 年 11 月 20 日，同日傍晚約 6 時，C 致電 B 表示已找到人可借款賭博，並相約 B 到“###茶餐廳”與第一嫌犯 A 及 D 見面以便商討借款條件。
2. 在上述茶餐廳內，第一嫌犯同意借出港幣叁萬圓予 B 賭博，條件是每當賭局勝出時，均須抽取投注額 15%的款項作為利息，賭博期間須替 B 兌碼及保管 B 之編號 1***** (4) 的澳門居民身份證複印本。
3. B 同意上述的借款條件後，第二嫌犯複印上述證件並將複印本交予第一嫌犯保管，其後，第一嫌犯、C 及 D 帶 B 到 XX 娛樂場二樓賭博。
4. 當到達上述娛樂場後，第一嫌犯、C 及 D 將港幣叁萬圓泥碼交予 B 賭博。

5. 賭博期間，B 由第一嫌犯、C 及 D 陪伴賭博及兌碼，每當賭局勝出時，第一嫌犯、C 及 D 輪流向 B 抽取約定利息。
6. 賭博約數小時後，B 贏取了港幣數萬元後要求停止賭博，並將上述賭款還清後離開娛樂場。
7. 賭博過程中，B 被抽取約港幣叁萬圓利息。
8. 第一嫌犯與 C 早前已約定倘若 C 成功介紹客人借款賭博，C 將取得 1/3 之報酬，故在 B 暫停賭博後，第一嫌犯給予 C 港幣玖仟圓作為報酬。
9. D 是到第一嫌犯住所取出上述現金港幣伍萬圓。
10. 由於 B 第二及第三次借款後沒有還款，故第二嫌犯未能收取報酬。
11. 第一嫌犯、C 及 D 作出上述第一次借款。

三、法律方面

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：

- 量刑

上訴人認為單憑給予上訴人科處附加刑已可達到一般預防的目的，而原審法院量刑過重，違反了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，應判處每項三個月徒刑，兩罪競合，合共判處不多於五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，緩刑一年。

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。

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：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

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，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、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，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，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；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，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，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，使其吸收教訓，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，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，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。

上訴人觸犯的兩項第 8/96/M 號法律第 13 條結合第 15 條及《刑法典》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為賭博的高利貸罪」，每項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，以及禁止進入賭博場地的附加刑，為期二至十年。

對上訴人有利的情節是其為初犯。

在量刑時，法院亦須考慮上訴人本澳居民，其與（原第二嫌犯）C 及（原第三嫌犯）D 明知其等行為違法，仍然在自由、自主、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有關行為，分工合作，兩次向證人 B（被害人）提供用於賭博的借款（其中一次借款金額為港幣伍萬圓，另一次借款金額為港幣叁萬圓）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當金錢利益。

經分析有關事實及所有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的情節，原審法院裁定上訴人觸犯兩項第 8/96/M 號法律第 13 條結合第 15 條及《刑法典》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為賭博的高利貸罪」，每項被判處七個月徒刑，及禁止其進入本特區各賭場兩年。上述量刑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最基本的要求，並不存在過重的情況。

在犯罪競合方面，原審法院對上訴人合共判處十個月徒刑，暫緩執

行徒刑，為期兩年，以及禁止進入本特別行政區所有賭場的附加刑，合共為期四年，亦符合《刑法典》第 71 條的相關規定。

因此，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。

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，予以駁回。

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，上訴的訴訟費用。

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,000 圓。

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，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。

著令通知。

2020 年 3 月 23 日

譚曉華 (裁判書製作人)